

□□□□□□ □□

收寄局碼 郵件種類碼
(由收寄局填寫)

中華民國郵政

限時掛號

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執據

快捷郵件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

寄件人

名稱：宜蘭縣藥師公會

寄件人代表

詳細地址：宜蘭市女中路三段 102 號 6 樓 電話號碼：03-9358970

順序號碼	掛號號碼	收件人		是否回執(✓)	是否航空(✓)	是否印刷物(✓)	重量	郵資	備考
		姓名	寄達地名(或地址)						
1	070468	東安藥局	265 羅東鎮						
2		南興藥房	260 宜蘭市						
3		林瓊怡	265 羅東鎮						
4		陳冠蓁	269 冬山鄉						
5		莊明璋	265 羅東鎮						
6		復元堂	260 宜蘭市						
7		陳日昇	268 五結鄉						
8		游信雄	265 羅東鎮						
9		楊浚琦	269 冬山鄉						
10		黃昇熙	265 羅東鎮						
11		孫啟評	265 羅東鎮						
12		柯懿倫	265 羅東鎮						
13		林國鐘	265 羅東鎮						
14		熊淑英	270 蘇澳鎮						
15		安得藥局	260 宜蘭市						
16		何幸橋	320 中壢市						
17		張慧娟	260 宜蘭市						
18		三華藥局	262 礁溪鄉						
19		健康家藥局	260 宜蘭市						
20	87	黃淑珍	265 羅東鎮						

- 此單填寫 1 式 2 份。
- 限時掛號、掛號函件與快捷郵件不得同列一單，請將標題塗去其二。
- 函件背面應註明順序號碼，並按號碼次序排齊滿 20 件為 1 組分組交寄。
- 將本埠與外埠函件分別列單交寄。
- 郵件應妥為封裝，如為小包或快捷郵件，內裝易脆物品者，請於封面正面加貼「脆弱郵件小心搬運」紅杯標籤。
- 如有證明郵資、重量必要者，應由寄件人自行在聯單相關欄內分別註明，並結填總郵資，交郵局經辦員逐件核對。本執據僅作交寄郵件郵資及重量之證明，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 日後如須查詢，應於交寄日起 6 個月查詢。如上網查詢，請輸入完整 14 碼(掛號號碼+收寄局碼+郵件種類碼)。
- 掛號函件全部遺失或被竊時之補償金額，每件為新台幣 575 元。
- 錢鈔或有價證券請利用報值或保價交寄。查詢網址：www.post.gov.tw

上開 限時掛號

掛號函件/ 共 25 件照收無誤

快捷郵件

郵資共計

元

經辦員簽署

中華民國郵政

限時掛號

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存根

快捷郵件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寄件人

名稱：_____

寄件人代表

詳細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順序號碼	掛號號碼	收件人		是否回執(✓)	是否航空(✓)	是否印刷物(✓)	重量	郵資	備考
		姓名	寄達地名(或地址)						
21	88	趙正彥	265 羅東鎮						
22		林瑋德	265 羅東鎮						
23	1	喜樂藥局	265 羅東鎮						
24		蘇榮	270 蘇澳鎮						
25	92	欣悅藥局	260 宜蘭市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 此單填寫1式2份。
- 限時掛號、掛號函件與快捷郵件不得同列一單，請將標題塗去其二。
- 函件背面應註明順序號碼，並按號碼次序排齊滿20件為1組分組交寄。
- 將本埠與外埠函件分別列單交寄。
- 郵件應妥為封裝，如為小包或快捷郵件，內裝易脆物品者，請於封面正面加貼「脆弱郵件小心搬運」紅杯標籤。
- 如有證明郵資、重量必要者，應由寄件人自行在聯單相關欄內分別註明，並結填總郵資，交郵局經辦員逐件核對。本執據僅作交寄郵件郵資及重量之證明，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 日後如須查詢，應於交寄日起6個月查詢。如上網查詢，請輸入完整14碼(掛號號碼+收寄局碼+郵件種類碼)。
- 掛號函件全部遺失或被竊時之補償金額，每件為新台幣575元。
- 錢鈔或有價證券請利用報值或保價交寄。查詢網址：www.post.gov.tw

上開 限時掛號

掛號函件/ 共 25 件照收無誤

快捷郵件

郵資共計

元

經辦員簽署